

法規名稱	牙醫學系(所)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5/13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(所)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牙醫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校頒之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口腔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牙醫學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分別簡稱本會、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人數為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推選本系講師職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，並納入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學生代表1人。
- 三、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的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四、本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**本會工作職掌：**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學系(所)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- 六、本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4月11日	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牙醫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7年04月11日	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口腔醫學院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1072101972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7月24日公告)
114年01月15日	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系所務會議通過
114年07月23日	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系所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19日	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系所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19日	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口腔醫學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1152100782號簽請校務會議備查，115年3月20日公告)
115年4月16日	114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系所務會議通過
115年4月16日	114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5月4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115年05月07日)

法規名稱	牙醫學系(所)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5/13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5210125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5 月 13 日公告)